

山西省 2019 年度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报考手册

(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2019.08)

内容:

- | | |
|--------|--------|
| 一、考试简介 | 六、应试须知 |
| 二、专业设置 | 七、告知承诺 |
| 三、考试时间 | 八、考场规则 |
| 四、考试报名 | 九、违纪处理 |
| 五、报考条件 | 十、专业目录 |

一、考试简介

执业药师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人社部发〔2017〕68号)设置的准入类职业资格,实施部门(单位)是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设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28号)和《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

相关政策:“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的解释和界定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发布2015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5〕31号)有关规定执行,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报考条件相关说明见附件4。

相关网站:

中国人事考试网: <http://www.cpta.com.cn/>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人事考试专栏: <http://rst.shanxi.gov.cn/rsks/>



二、专业设置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分药学和中药学两类,每类包括4个考试科目。药学类考试科目包括:药专业知识(一)、药专业知识(二)、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中药学类考试科目包括: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药事管理与法规为共同考试科目。

参加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2科)的人员,必须在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表一：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名称、级别、专业及考试科目信息

名称	级别	专业	科目名称
026. 执业药师	04. 考全科	01. 药学 4 科	1. 药事管理与法规（客观题）
			2. 药学专业知识（一）（客观题）
			3. 药学专业知识（二）（客观题）
			4. 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客观题）
		02. 中药学 4 科	1. 药事管理与法规（客观题）
			5. 中药学专业知识（一）（客观题）
			6. 中药学专业知识（二）（客观题）
			7. 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客观题）
	02. 免 2 科	01. 药学 2 科	1. 药事管理与法规（客观题）
			4. 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客观题）
		02. 中药学 2 科	1. 药事管理与法规（客观题）
			7. 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客观题）

三、考试时间

2019 年度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定于 10 月 26 日、27 日举行。

表二：2019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科目及时间表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10 月 26 日	9:00-11:30 (2.5 小时)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客观题）
	14:00-16:30 (2.5 小时)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客观题）
10 月 27 日	9:00-11:30 (2.5 小时)	药事管理与法规（客观题）
	14:00-16:30 (2.5 小时)	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中药学）（客观题）

四、考试报名

（一）网上报名

报名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登录

网址：

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网上报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人事考试专栏：<http://rst.shanxi.gov.cn/rsks>（网上报名）

报名流程：

注册信息—网上报名—信息核验—网上交费—准考证打印—考试—成绩查询—资格审核—证书领取。

（二）考试收费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8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 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 号）规定，考试收费标准为（表三）：

逾期未完成网上交费的应试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

表三：山西省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单位：元）

名称	考试科目	上缴考务费	省组织考试费	考试费
执业药师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11.00	50.00	61.0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11.00	50.00	61.00
	药事管理与法规	11.00	50.00	61.00
	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中药学）	11.00	50.00	61.00
	合计		44.00	200.00

（三）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领取证书工作按照报考人员工作单位属地原则进行，由各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资格审核工作在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考试成绩公布后，资格审核部门将对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的报考信息及审核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具体审核时间、地点见《资格审核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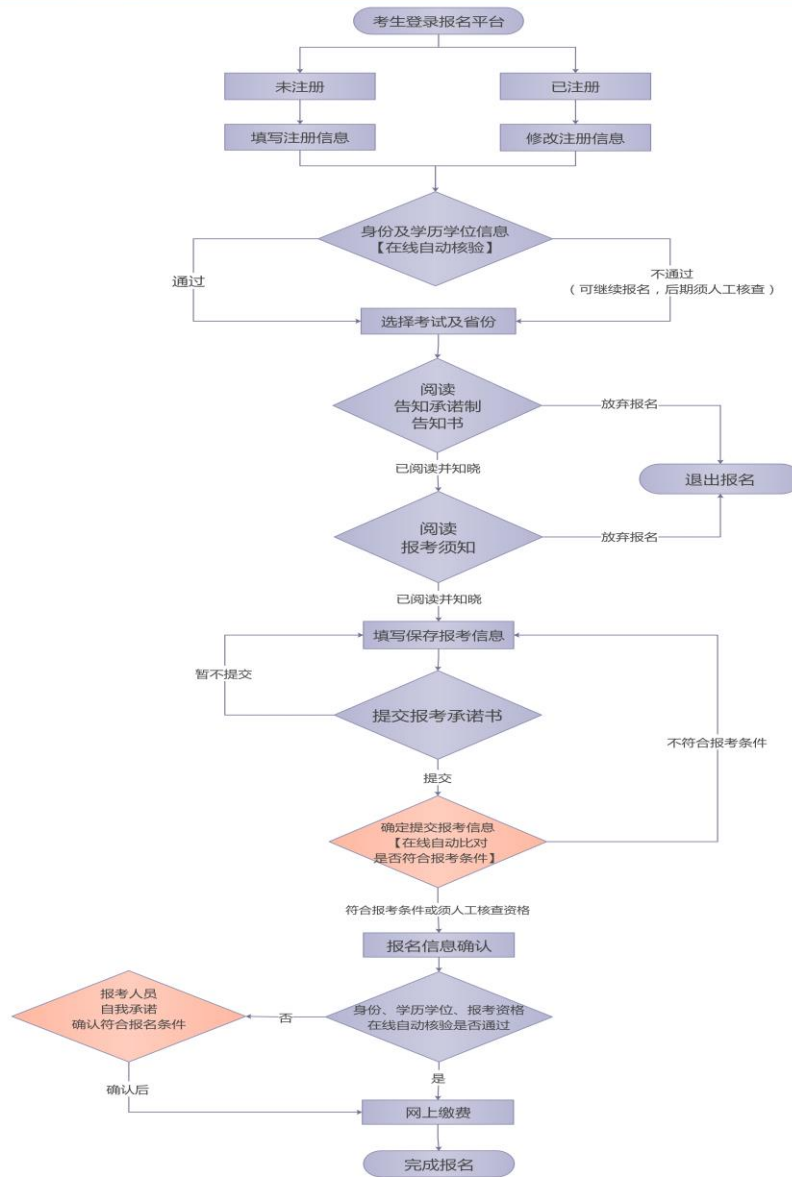
所需提交资料：

1. 《2019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审核表》二份（详见审核通知附件，下载打印，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2. 本人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报考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需提供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药学岗位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求参加资格审核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四）报名流程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告知承诺制网上报名流程



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五）信息核验

1. 在线核验

新注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系统将对报考人员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已注册报考人员须报考前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在线核验通过的报考人员，可直接报名交费。

2. 人工核查

下列报考人员须进行人工核查：

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

所需提交资料：

1.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应试人员报考诚信承诺书》一份（附件 3，加盖工作单位公章，本人签字）；
2. 《资格考试报名表》一份（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加盖工作单位公章）；
3. 本人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 与现工作地相关的山西户籍或居住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 报考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需提供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证书、药学岗位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要求：以上需提供的复印件纸张规格均为 A4。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未按照要求参加现场人工核查的，按考试报名无效处理。

3. 核验流程

（1）学历（学位）证书信息在线核验“未通过”或“需人工核查”的不会影响后续报名，在报名开始后可在网上填报报考信息。

（2）“未通过”和“需人工核查”的，在网上填报信息后，上传学历（学位）证书电子版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为 100 至 300k 之间），信息确认后，由报考人员承诺符合报名条件后，方可交费参加考试。

（六）报名注意事项

1. 报名参加考试的应试人员应自觉遵守章守纪，诚信报名考试，抵制舞弊，维护公平，严格执行规定的报考条件。

2. 报考人员报名前须认真阅读报考手册、报考须知，详细了解考试政策和纪律规定，掌握网上报名操作方法，自觉遵守报名协议。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后，**须本人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

3. 使用网报平台报名必须进行用户注册和上传照片，已注册的报考人员可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上传的照片必须使用网报平台提供的“证件照片处理工具”对照片进行处理后方可被网报平台识别。

4. 报考级别为“免二科”的报考人员，须上传“职称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书”电子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为 100 至 300k 之间）。

5. 报考人员须真实准确填写报考信息，谨慎确认！未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修改信息；已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取消报名信息确认后修改报名信息；**缴费成功后任何信息不能修改，如有差错，责任自负，请谨慎填写报考信息。**

6. 资格考试实行属地管理，在山西报名参加考试的应试人员现工作单位所在地须在山西，并且有与现工作地相关的山西户籍或居住证明（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居住证）。

7. 报名平台用户名或密码忘记的，无法通过“预留问题”及“预留手机短信”自行找回的，可通过浏览“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人事考试专栏(<http://rst.shanxi.gov.cn/rsks/>)”下的“常见问题-关于申请找回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平台注册信息的操作说明”进行找回。

五、报考条件

（一）考全科人员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5 年；
2.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3 年；
3.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 1 年；
4.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博士学位；
5. 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相关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二）免试部分科目人员报考条件：

符合《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报考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药学或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取得中药学或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

（三）其他说明

参加 2018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全部科目且部分科目合格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应试人员，其 2018 年合格科目考试成绩继续有效，并按照四年一个周期顺延至 2021 年。

符合原人事部、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 号，以下简称原规定）要求的中专学历人员（含免试部分科目的中药学徒人员），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报名参加考试，考试成绩有效期按原规定执行，各科目成绩有效期最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的解释和界定详见附件。

六、应试须知

（一）考试用品

1. 应试时，须携带黑色迹墨水笔、2B 铅笔、橡皮、不得携带计算器。
2. 考场上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二）重要提示

1.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2. 应试人员未进行现场资格审核，或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放弃报名。

（三）考试大纲

2019 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继续使用 2015 年版《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第七版）。另外，根

据考试大纲的有关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于2016年4月、2017年3月、2018年4月分别发布了《关于调整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部分内容的通告》(2016年第1号)、《关于调整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部分内容的通告》(2017年第1号)和《关于2018年调整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大纲部分内容的通告》(2018年第1号),对2015年版考试大纲中药事管理与法规科目部分内容和要求进行了调整。应试人员应按照2015年版考试大纲要求,结合2016年第1号、2017年第1号和2018年第1号通告,进行应试准备。

七、告知承诺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告 知 书

一、按照《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54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1号)要求,本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并知晓《报考须知》,以及本考试相关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考试实施办法中关于考试报名条件的规定,报名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不允许代为承诺。

三、报考人员报名时,不再需要提交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等相关证明。资格审核部门(机构)依据报考人员报名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并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核查等方式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进行核实。对于无法核实的内容,可以要求报考人员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明。

四、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由人事考试机构和考试行业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五、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上述报考人员须按《报考须知》中报名地资格审核部门(机构)的规定办理报考相关事项。

六、报考人员不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失信应试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报考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及相关规定，对报考人员证明义务和报考条件已充分知晓。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已经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承 诺 人：

承诺人身份证件号：

承 诺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考场规则

考场规则

（一）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两证置于桌面右上角以便查对。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2 个小时内不得退场，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喧哗。

（二）应试人员进场、退场必须进行签到、签退确认，自觉接受身份核对、携带物品检查。

（三）应试人员应严格按考试要求携带考试用品。不得携带移动电话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带的要切断电源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四）考试开始时，应试人员必须首先在试卷或答题纸、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涂）姓名、准考证号等内容，不得错漏填涂，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志。

（五）应试人员不得要求考试工作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次序不对、字迹模糊或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有皱折、污损等问题，可举手示意，由考试工作人员核实处理。

（六）应试人员须严格按照规定用笔在规定位置作答，书写要清楚、工整，填涂要规范、整洁。

（七）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不得互借传递任何物品。应试人员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共同创造文明和谐应试环境。

（八）考试结束时，应试人员立即停止答卷，经考试工作人员检查收卷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应试人员应服从管理，接受监督，诚信应试。对未按规定作答，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传递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利用通讯工具接收、发送考试信息，扰乱考试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

诽谤、诬陷他人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十) 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016年9月修订)

九、违纪处理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1号)

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 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 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

(三) 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四)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五) 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六) 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 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八) 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九) 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十) 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 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 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 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五) 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六) 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
-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

第十一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

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

第十二条

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机构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节选）

二十三、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四、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十、专业目录

(一)

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本科）

2012年9月—现在		1998年7月—2012年9月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名称
07 学科门类：理学		07 学科门类：理学	
0703	化学类	0703	化学类
070301	化学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3T	化学生物学	070303W	化学生物学
070304T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0304W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1	生物科学类	070	生物科学类
071001	生物科学	070401	生物科学
		070407W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70411S	生物资源科学
		070412S	生物安全
		070405W	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部分）
071002	生物技术 (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0402	生物技术
		070405W	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部分）
071003	生物信息学 (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070403W	生物信息学
		070404W	生物信息技术
		070408W	医学信息学
08 学科门类：工学		08 学科门类：工学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11	化工与制药类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1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103W	化工与制药（部分）
081302	制药工程	081102	制药工程
		081103W	化工与制药（部分）
081305T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1104S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	0806	电气信息类（部分）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 (注：可授工学或理学学士学位)	080607	生物医学工程
		080626S	医疗器械工程
0830	生物工程类	0818	生物工程类
083001	生物工程	081801	生物工程
		081906W	生物系统工程
		081410S	轻工生物技术
083002T	生物制药	081107S	生物制药

10 学科门类：医学		10 学科门类：医学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101K	基础医学	100101*	基础医学
1002	临床医学类	1003	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部分）
100201K	临床医学	100301	临床医学
100202TK	麻醉学	100302*	麻醉学
100203TK	医学影像学	100303*	医学影像学
100204TK	眼视光医学	100306W	眼视光学（部分）
100205TK	精神医学	100308W	精神医学
100206TK	放射医学	100305W	放射医学
1003	口腔医学类	1004	口腔医学类
100301K	口腔医学	100401	口腔医学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002	预防医学类
100401K	预防医学	100201	预防医学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204S	营养学
		040332W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部分）
100403TK	妇幼保健医学	100203S	妇幼保健医学
100404TK	卫生监督	100206S	卫生监督
100405TK	全球健康学 （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205S	全球健康学
1005	中医学类	1005	中医学类（部分）
100501K	中医学	100501	中医学
100502K	针灸推拿学	100502	针灸推拿学
100503K	藏医学	100504	藏医学
100504K	蒙医学	100503	蒙医学
100505K	维医学	100506W	维医学
100506K	壮医学	100507S	壮医学
100507K	哈医学	100508S	哈医学
1006	中西医结合类	1005	中医学类（部分）
100601K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505W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7	药学类	1008	药学类（部分）
100701	药学 （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1	药学
		100807W	应用药学
100702	药物制剂(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3	药物制剂
100703TK	临床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8S	临床药学
100704T	药事管理(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10S	药事管理
100705T	药物分析(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12S	药物分析
100706T	药物化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13S	药物化学

100707T	海洋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9S	海洋药学
1008	中药学类	1008	药学类(部分)
100801	中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2	中药学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 (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6W	中药资源与开发
100803T	藏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5W	藏药学
100804T	蒙药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11W	蒙药学
100805T	中药制药 (注:可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	100814S	中药制药
100806T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804W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1009	法医学类	1006	法医学类
100901K	法医学	100601*	法医学
1010	医学技术类	1003	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部分)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304*	医学检验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 (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311W	医学实验学
		100309W	医学技术
		100312S	医学美容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303*	医学影像学
		080629S	医学影像工程
101004	眼视光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306W	眼视光学(部分)
101005	康复治疗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307W	康复治疗学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 (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402W	口腔修复工艺学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 (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202S	卫生检验
1011	护理学类	1007	护理学类
101101	护理学(注: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100701	护理学

注: a.目录源于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

b.1998年之前的专业名称可以参照教育部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

(二)

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高职高专）

分类代码	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名称
53	生化与药品大类
5301	生物技术类
530101	生物技术及应用
530102	生物实验技术
530103	生物化工工艺
530104	微生物技术及应用
5302	化工技术类
530201	应用化工技术
530202	有机化工生产技术
530205	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
530208	工业分析与检验
5303	制药技术类
530301	生化制药技术
530302	生物制药技术
530303	化学制药技术
530304	中药制药技术
530305	药物制剂技术
530306	药物分析技术
5304	食品药品管理类
53040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530402	药品质量检测技术
530403	药品经营与管理
530404	保健品开发与管理
63	医药卫生大类
6301	临床医学类

分类代码	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名称
630101	临床医学
630102	口腔医学
630103	中医学
630104	蒙医学
630105	藏医学
630106	维医学
630107	中西医结合
630108	针灸推拿
630109	中医骨伤
6302	护理类
630201	护理
6303	药学类
630301	药学
630302	中药
6304	医学技术类
630401	医学检验技术
630402	医学生物技术
630403	医学影像技术
630404	眼视光技术
630405	康复治疗技术
630406	口腔医学技术
630407	医学营养
630408	医疗美容技术
630409	呼吸治疗技术
630410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注：a.目录源于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教高〔2004〕3号）。

b.2004年之前的专科专业目录可以参照教育部当时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

(三)

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中职中专）

2010年—现在的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			2010年之前的专业编码及专业名称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编码	原专业名称
10 医 药 卫 生 类	100100	护理	0801	护理
	100300	农村医学		新增专业
	101100	药剂	0813	药剂
	101200	中医护理	0816	中医护理
	101300	中医	0814	中医
			0815	中医骨伤
	101400	藏医医疗与藏药	0820	藏医医疗
	101500	维医医疗与维药	0821	维医医疗
	101600	蒙医医疗与蒙药	0822	蒙医医疗及蒙药
	101700	中医康复保健	0819	中医康复保健
	101800	中药	0817	中药
	101900	中药制药	0818	中药制药
	102000	制药技术		新增专业
	102100	生物技术制药		新增专业
102200	药品食品检验		新增专业	

注：a.目录源于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
（教职成〔2010〕4号）。

b.2010年之前的中专专业目录可以参照教育部及各省市当时发布的
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

(四)

关于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一部分说明

1. 免试部分考试科目：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取得高级职称与在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两个条件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类别为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获得的药学、医学或医药学专业高级职称。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医技、护理工作的主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副主任）技师、主任（副主任）护师，从事高等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教授（副教授）等不符合免考两科的条件。高级职称应于报考截止日之前取得。

2. 学历（学位）证书的要求：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中专学历应为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招生计划内的中等专业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包括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报考条件中的“第二学士学位”，是指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87)教计字 105 号），在大学本科毕业获得一个学士学位后，再攻读且取得的列入国家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的学士学位，在层次上属于大学本科后教育。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跨专业选修课程获得的“双学位”或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获得中外合作办学授予的“双学位”“联合学位”，不属于第二学士学位。

3. 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界定：限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领域和执业范围内的工作，即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药品质量管理工作和药学服务工作。医师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护士的护理工作，医药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化妆品销售工作，不等同于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中规定的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取得临床医学、中医学类、护理学类专业的学历、学位的，如果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且满足从事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要求，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如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等执业医师活动或从事护理工作，则不符合“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报考要求。

4. 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计算：报考条件中的专业岗位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后全职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岗位工作时间的总和。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报考人员从事的非药学、非中药学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岗位工作年限。未取得毕业证书前的实习经历不计入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国外工作经历不计算为报考条件要求的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取得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第一学历并参加工作，再以函授、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后取得的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学历报考的，可累计取得第一学历至报考年度期间的实际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脱产学习前后的实际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可累计。

